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16,1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981,1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74.55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 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开始自主行权,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0人)		131.61	98.11	98.11	74.55%
合计		131.61	98.11	98.11	74.5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0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10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981,100股。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00	-	1,3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38,474	981,100	319,719,574
总计	320,098,474	981,100	321,079,5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981,100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1,316,100份的74.55%。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34,688,134.72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6,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7%;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9%;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00%;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刘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张学礼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张冬竹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 樊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45%;刘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8%; 唐思青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8%。

截至2022年12月30日, 张学礼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张冬竹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樊义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刘洋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5%; 唐思青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9%。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刘洋、唐思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学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6,369	3.4007%	IPO前取得:3,586,3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张冬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4,961	1.6559%	IPO前取得:1,692,96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股
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1,359	0.8500%	IPO前取得:821,359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刘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92	0.3124%	IPO前取得:338,592股
唐思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92	0.3124%	IPO前取得:338,592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学礼	100,000	0.0923%	2022/12/28 ~ 2022/12/30	其他方式	151.80 - 155.25	15,377,400	未完成:100,000股	3,586,369	3.3085%
张冬竹	100,000	0.0923%	2022/12/28 ~ 2022/12/30	其他方式	151.80 - 155.25	15,377,400	未完成:100,000股	1,694,961	1.5636%
樊义	100,000	0.0923%	2022/12/28 ~ 2022/12/30	其他方式	151.80 - 155.25	15,377,400	未完成:100,000股	821,359	0.7577%
刘洋	45,000	0.0415%	2022/8/18 ~ 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47.80 - 155.25	6,895,640	未完成:35,000股	293,592	0.2708%
唐思青	40,000	0.0369%	2022/12/28 ~ 2022/12/30	其他方式	151.80 - 155.25	6,156,600	未完成:40,000股	298,592	0.2755%

注:上述表中其他方式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刘洋、唐思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义务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爱建证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爱建证券原委派何俣先生、富博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俣先生、富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爱建证券指定由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接替何俣、富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爱建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何俣先生、富博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1、丁冬梅女士简历

丁冬梅,女,现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金百泽创业板IPO、均瑶健康主板IPO、天地数码创业板IPO、泰瑞机器主板IPO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吕志先生简历

吕志,男,现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金百泽创业板IPO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6,8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11%(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6,4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337,840股变更为332,241,44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0.71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174,8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收到车企《开发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开发定点通知书》概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客户")出具的《开发定点通知书》,公司将成为赛力斯汽车的车载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其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限于保密协议,暂不披露具体车型等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定点通知书》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公司收到《开发定点通知书》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8.35元/股,最低价为24.1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96,5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政策精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后纳思达仍将维持对极海微的控制权,不会对纳思达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纳思达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纳思达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从打印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各种打印配件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纳思达已经成为全球第四的激光打印机生产厂商和全球通用耗材行业领先企业,为全球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完整打印行业解决方案。下一步,纳思达将战略聚焦于成为全球优秀的激光打印机制造商,继续提升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大力丰富产品线,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纳思达的控股子公司极海微多年来聚焦于打印机行业的芯片设计,为纳思达在打印机行业形成全产业链布局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极海微的业务发展已从打印机行业应用,大力拓展到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更多行业。目前极海微已拥有CPU/DSP/NPU设计技术、多核SoC芯片设计技术、安全芯片设计技术、高可靠性芯片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是打印主控芯片、高端工业控制芯片、车规级系列汽车芯片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系列应用方案供应商。

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纳思达坚定聚焦打印机产业的同时,提高极海微的战略聚焦和治理能力,持续加大芯片业务投入,加快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推进、人才引进和中高端芯片国产化进程,实现上市公司除打印机产业外,再打造一个中国领先的集成电路企业的目标。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楼、7楼、8楼、9楼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纳思达持有极海微81.0832%的股份,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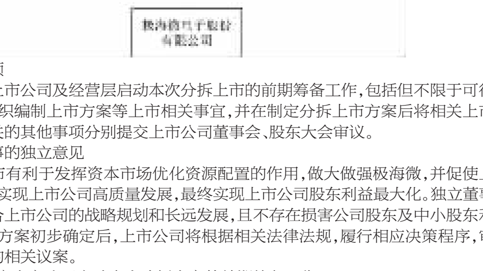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做大做强极海微,并促使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上市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2.9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61,600	0.32	53.30	37.90	209,988,554.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6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12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引入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13名战略投资者(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或"投资人"),为此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以下合称 "原协议"), 其中约定战略投资者作为极海微股东享有部分特殊股东权利。2022年12月30日,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同意解除其作为极海微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约定情况

原协议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在交割后,作为极海微的投资人股东享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保护性事项、合格上市、信息获得权等。其中回购权约定如下:

(1)若满足下述条件的任意一项,各投资人可向纳思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纳思达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程序和回购对价回购该投资人所拥有的全部或部 分公司股权,且各投资人同意纳思达将仅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回购:

(a)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有权的审核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

(b)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c)艾派克微电子、纳思达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条款;或

(d)艾派克微电子或纳思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该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 关的重要信息,侵害该投资人合法权益的。

(2)回购对价应为以下两者中的孰高者加上自交割日起至纳思达就收购该 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之日止的已宣布未支付股利 (如有):

(a)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6%年复 利计算的利息(利息应从该投资人实际缴付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 直至纳思达就收购该投资人所持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 书之日止);或

(b)纳思达与该投资人双方委托的评估机构一致认可的公平市场价值。

上述条款的详细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论任何条件或原因,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特殊权利恢复条款、回购权条款以及在历次公司章程文件中存在的与之主要内容及实际性质相同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约定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纳思达、极海微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极海微申请上市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不论任何条件或原因,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保护性事项、合格上市、信息获得权等条款以及在历次公司章程文件中存在的与之主要内容及实际性质相同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相关特殊权利约定自终止之日起无效且不对纳思达、极海微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纳思达、极海微按照《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履行对投资人负有的义务或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的情形,各方对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未有任何一方向其他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解除了上市公司对战略投资者持有极海微股权的回购义务,并进一步优化了战略投资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 (6,425,000张)和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 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信达") 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5 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 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3月9日至 2026 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二)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股)	变动后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49,719	-	133,249,719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133,249,719	-	133,249,7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432,396	-	2,027,432,396
总股本	2,160,682,115	-	2,160,682,11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5733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